

表三—輔具暨職務再設計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限額

編號	項目	補助限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備註
1	專業專職人員（輔具服務員）	按學經歷及其薪點核實補助；其如表八。	每申請 25 件之服務案即補助「專職人員」1.5 人，並限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相關人員，不足或超過 25 案者依比例計算之。
2	專家出席費	2,000 元／次	每服務案補助四人次，服務案之間可勻支。
3		35,000／服務案	服務案之間可勻支。
4	雜支	經常門補助總經費之 5%	